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07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9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2018年3月21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董事八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；弃权：0票；反对：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8年3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88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